（四）注销登记

**1.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1）适用情形：不动产灭失的；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土地被依法收回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消灭的。

（2）申请主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2）核对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  （3）土地被依法征收、收回的，提交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1）申请注销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4）不动产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实地查看除外）